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购买环卫及公共辅助性服务项目协议书





内蒙古宏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乙方）：内蒙古宏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升城镇环境卫生品质，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规范镇区卫生保洁运营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环卫及公共辅助性服务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环卫服务内容

1.负责红庆河镇镇区及红庆河办事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的人工清扫保洁；

2.红庆河镇镇区及红庆河办事处绿化隔离带内绿化带的保洁；

3.红庆河镇镇区及红庆河办事处果皮箱、垃圾桶（箱）的清掏、清洗；

4.乌阿线、阿四线、绕城线共计90公里的道路清洁及养护提升；

5.公纳线、安纳线共计16公里的道路清洁及养护提升；

6.独贵梁移民小区垃圾清运；

7.人员、车辆、垃圾焚烧填埋、转运站及垃圾池维修更换的管理；

8.垃圾转运站、垃圾池日常运维管理，垃圾焚烧填埋作

业配合管理；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因设备本身固有质量缺陷、设备老化、非乙方操作原因产生的故障，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

9.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环卫相关服务工作。

（二）公共辅助性服务内容

1.负责前台接待来访人员咨询和投诉等事项，进行人员登记、复印、传真、打印等常规工作服务。

2.负责文件复印、排版、装订、打印、文件彩色输出等工作服务。

3.负责文印室的管理和协调，包括设备维护、库存管理、文件分类整理、工作计划指导、服务质量监督等工作服务。

4.负责在上述辅助性服务范围内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等服务。

5.负责在上述辅助性服务范围内其他工作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一 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三、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金额

项目服务费每年合计小写：10600000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服务之日起按月每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拨付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管辖镇区、养护线路及清扫清洁范围内环境卫生和垃圾清运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甲方有权对环卫工人工资、服装、保险、税款、工会福利等进行核实查看。

3.甲方有权给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合理布置工作，进行工作绩效考核。

4.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

5.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辞退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以及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人员。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甲方配备扫街车 2 台、吸污车 2 台、8T 压缩车 1 台、5m³勾臂车 2 台、3m³勾臂车 2 台，6T 垃圾车 1 台、垃圾处理厂 1 处，由乙方管理和使用。

2.甲方有责任协助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垃圾桶（箱）丢失、损坏、烧毁等非作业和使用原因造成不能满足收集需要时，由甲方负责维修和补充。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组织招聘服务内容相关工作人员。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项目团队提供相应的服务资料。

5.甲方为乙方项目团队提供工作场地和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6.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负责处理因拨款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各类矛盾和纠纷，并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如需临时增加、变更服务范围，应当出具书面工作联系单，与乙方协商费用及工期。未经书面确认乙方不可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项目团队合理布置工作任务，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对配备的环卫车辆、垃圾桶（箱）等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环卫保洁、清运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的发放。承担环卫车辆的维修、维护和保养，证件验审、保险、油料耗材等相关费用。

2.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处理环卫人员的工伤事故。

3.乙方需要购置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配备设施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按照服务项目要求，派驻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保证项目按期顺利开展。

六、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宏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6年9月17日